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3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业务风险: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颜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颜料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股东减持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83,911,607减少至282,873,1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19%减少至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忠、王峰及其配偶谢淑雯、董事陈燕南之配偶张笑麟,计划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陈卫忠拟减持不超过87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106%);王峰拟减持不超过22,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53%);谢淑雯拟减持不超过1,4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03%);张笑麟拟减持不超过8,1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风险:

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8月5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4.11,市净率为10.10,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10.69,市净率为3.0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7.68%、6.41%、2.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颜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颜料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83,911,607减少至282,873,1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19%减少至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忠、王峰及其配偶谢淑雯、董事陈燕南之配偶张笑麟,计划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陈卫忠拟减持不超过87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106%);王峰拟减持不超过22,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53%);谢淑雯拟减持不超过1,4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03%);张笑麟拟减持不超过8,1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9%)。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8月5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4.11,市净率为10.10,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10.69,市净率为3.0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7.68%、6.41%、2.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8,000.00万元	不超过4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3,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45.54	76,097.59
	负债总额	79,290.56	74,293.78
	资产净额	1,654.98	1,803.80
	营业收入	3,331.55	3,106.98
	净利润	-148.82	-196.2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17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4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4元/股(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7,951	-13.31%	51,349	44.33%	8,520	-16.65%	52,017	6.27%
其中	燃油汽车	7,872	-6.92%	50,393	81.79%	7,512	-17.07%	48,173	69.49%
	新能源汽车	79	-88.95%	956	-87.83%	1,008	-13.40%	3,844	-81.2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04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0.56万股~1,245.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0.56~1,245.85	0.18~0.28	10,000~1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04元/股,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数据中如有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8,305,647	0.18	12,458,471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21,100,071	100	4,512,794,424	99.82	4,508,641,600	99.72
股份总数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48亿元,流动资产77.33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3%、1.45%、1.94%,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H股对本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2、特别决议议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中创智领	2026/8/19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